

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民族工作的发展 历程与时代展望

李伟^{1,2} 李资源¹

(1. 中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4;

2. 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湖北 襄阳 441053)

[关键词] 西藏和平解放70年; 中国共产党; 民族工作; 民族团结

[摘要] 西藏和平解放70年以来的民族工作先后经历了初步探索期、改革调整期、稳步发展期、成熟完善期的发展过程。这是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和西藏特点的民族工作之路,其发展过程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与价值意蕴。分析西藏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价值追求、制度保障、核心内容和底线思维,能够让我们把握西藏和谐民族关系构建的客观规律。在新时代语境下展望西藏民族工作的时代走向,凝结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西藏智慧、打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西藏模式、开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西藏典范,有助于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西藏力量。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003 (2021) 03 - 0073 - 09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事件,更是西藏历史上的大事件与大转折,极大推动了西藏的社会变革与历史性跨越,但它并没有一劳永逸地解决西藏的民族问题,其社会稳定与民族团结面临着严峻考验。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70年,中国共产党在西藏民族工作领域下足“绣花”功夫,在不同时期寻求民族问题的西藏解法,成功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民族工作之路,“堪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光辉典范”^[1]。历史镜像映照下的和平解放70年留存着中国共产党为构建西藏和谐民族关系而努力的点滴,在西藏发展的

年轮中刻录着各族人民的团结情谊与奋斗精神。以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民族工作为知识坐标原点,通过横向的时间轴对其发展历程进行整体概述,梳理西藏不同发展时期的民族工作重点;以纵向的理论剖析其演进内涵,把握西藏民族工作的价值意蕴,从而描绘70年来中国共产党解决西藏民族问题的“动态全景图”,在新时代语境下展望西藏民族工作的时代走向,开启西藏民族工作的新征程。

一、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民族 工作的发展历程

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的民族工作是西藏整体

[收稿日期] 2021 - 03 - 3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百年历史考察与经验启示研究”(项目编号: 20AMZ005)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伟(1985—),山东济南人,在读博士研究生、讲师,主要从事民族政策与社会发展研究;李资源(1957—),湖北武汉人,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共党史与民族问题研究。

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探索边疆民族工作的缩影,其演进逻辑与价值追求在本质上是实现西藏民族工作和西藏整体发展、中国共产党边疆治理的有机统一。以和平解放、民主改革、自治区成立、改革开放等影响西藏发展的重大事件和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等重要会议精神为考察线索,其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以下阶段。

(一) 初步探索期(1951—1978年)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之后的民族工作契机与挑战并存,一方面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便将民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在带领各族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并建立新中国的过程中,对于解决边疆民族问题积累了一定经验,尤其是在长征、解放战争等时期一直关注西藏的社会发展,同西藏各族人民建立起深厚情谊与彼此信任,为西藏民族工作的开展创设了良好环境;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蒙古、新疆等地的成功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在维护国家统一、实现民族团结和行使管理本民族事务权利等方面的示范效应不断增强,对西藏民族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另一方面,西藏民族工作也面临着多重阻碍与挑战,藏传佛教在藏民族中影响深远、达赖集团在国外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企图进行武装叛乱和分裂活动等。

和平解放初期的西藏贫穷落后、百废待兴,工作中容易出现迫切改变落后面貌的急躁情绪,但情况复杂和任务艰巨决定着西藏工作的方法与步骤必须更加慎重稳妥,暂时不适合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毛泽东多次强调和重申西藏工作的基本原则“西藏问题也并不难解决,只是不能太快,不能过于鲁莽……需要稳步前进,不能操之过急”^[2]。“在西藏考虑任何问题,首先要想到民族和宗教这两件大事,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3],因此当时西藏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和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避免贪多求快,这充分体现出中国共产党的耐心与务实精神。

西藏依照“慎重稳进”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族工作,通过一系列政策确保西藏社会发展走入良性轨道,如尊重西藏民众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场所;通过多种形式向西藏各族人民宣传民族政策;尊重西藏少数民族饮食习惯、节庆习俗、婚育及丧葬习俗;发展藏族语言与文字;组织多批致敬团、观礼团和参观团赴京;争取和团结包括十四世达赖及其

上层集团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等,不断为民主改革创造条件和扫清障碍。1959年3月,在平息反动上层的武装叛乱中,中央要求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废除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实现宗教教权与世俗政权的分离,把宗教信仰自由与国家政治统一的发展目标相结合、民族平等团结与社会稳定和谐的价值旨归相融合,同时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西藏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反对民族分裂的自觉性。

1965年西藏自治区的成立开创了西藏民族工作新局面,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为民族工作奠定了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实现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为了真正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西藏非常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如在陕西咸阳创办西藏公学并选派优秀的西藏青年到其他省市进修学习,培养了一大批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此后历届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包括藏族在内的少数民族代表均占80%以上。“文革”期间西藏虽然完成对农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但由于林彪、“四人帮”集团推行极“左”路线,蓄意歪曲和全面否定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工作中的一系列正确理论与政策,散布“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观点,西藏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遭受苦难,西藏的民族、宗教和统战工作基本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各项社会事业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寺庙被拆,正常宗教活动被迫停止,同时还出现一些冤假错案,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西藏的民族工作探索之路遭遇挫折,亟需政策调整和重心转移以恢复西藏的社会稳定。

(二) 改革调整期(1978—2001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全国民族工作重心是解放思想与拨乱反正、加强民族团结、全面恢复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西藏自治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号召,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对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并恢复建立各级民族工作机构;积极为西藏各族人民办好事,清理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条例、制度和规定,维系良好的民族关系;端正思想路线,在全区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1980年中央以专门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开启国家在“解决边疆民族地区发展和稳定问题的探索中形成的特殊工作机制”^[4],会议

为推进西藏发展进行战略部署,提出新时期西藏中心任务是“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实现西藏兴旺发达、繁荣富裕”^{[5]40},以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为主,加强各族干部和各族人民的团结;做好团结、教育、改造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一步对“文革”期间的错误导向与政策进行调整,以推进西藏的拨乱反正进程。

西藏民族工作的重心逐步转移到为西藏现代化建设而服务,1984年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西藏民族工作的任务是“继续认真落实党的统战、民族和宗教政策,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都团结起来,把一切可调动的力量都调动到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上来”^{[5]212},不断推动西藏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同时依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民族工作条例。此后西藏的改革开放进程在曲折中不断探索,“1987—1989年前后发生大小骚乱上百起”^[6],对西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后果;1989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西藏工作纪要》明确拉萨骚乱的性质和根源,成为新时期西藏工作的转折点,西藏改革开放由此步入正轨。1990年西藏自治区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并将9月份设立为“民族团结月”;1992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在总结我国民族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全局和战略上对全国民族工作进行部署,为西藏民族工作发展指明方向。

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全国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处于新旧交替的调整运行时期,西藏民族工作发展反映出改革开放的时代特点”^[7];达赖集团在西方反华势力的支持下策划了一系列骚乱与破坏活动,严重破坏了西藏的社会秩序和民族团结。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1994年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了“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指导方针,进一步为西藏民族工作提供正确的政策支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旗帜鲜明地反对以达赖集团为代表的分裂势力;促进藏汉及其他民族之间的相互帮助、相互依存、共同进步;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同时给予西藏一系列优惠政策,确立全国支援西藏的

工作部署。对口援藏是中国共产党探索西藏发展的创新举措,不仅通过干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援助带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为各民族进行全方位的交流交往交融搭建良好平台,在援藏的情感培育中促进西藏民族工作发展。

(三) 稳步发展期(2001—2012年)

新世纪以来西藏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在西部大开发的背景下,2001年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使西藏经济由加快发展向跨越式发展转变,使西藏社会形势由基本稳定向长治久安转变”^{[8]551},加大对西藏特殊政策扶持力度;中国共产党对西藏民族工作的认识更加深刻,提出要“继续加强党的民族政策与民族团结教育,进一步保护和开发各民族文化资源;增加各民族间的共同因素和社会主义一致性,巩固并发展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决依法打击任何分裂活动等”^[9]。在西藏自治区成立40周年之际,胡锦涛题写“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贺幛,高度概括了西藏进入新世纪民族工作的主旋律。

此后,西藏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进入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但西藏社会稳定也面临着新挑战,如2008年达赖集团在国际敌对势力支持下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拉萨打砸抢烧暴力犯罪事件。2010年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分析了西藏社会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将“四个坚持,一个中心、两件大事,四个确保”作为指导思想,提出保障与改善民生的“富民兴藏”战略,同时把有利于民族平等团结进步、有利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作为衡量民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和谐”理念逐渐融入西藏民族工作内涵之中,而“发展”思维则在西藏民族工作中被赋予更高要求,通过农牧民收入增加和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来争取人心,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水平、民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促进民族团结。2010年西藏印发《西藏自治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全面落实和推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四) 成熟完善期(2012年以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的发展目标升级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接力探索,形成了理论内涵丰富且逻辑严密的新时代治藏方略,成为新时代西藏工作的根本遵循。西藏民族工作随实践发展而不断成熟和完善,实现了西藏民族工作探索的历史性飞跃。新时代治藏方略作为“一个在历史经纬中探寻西藏发展最佳方案的连续成果”^[10],通过多措并举与精准施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现实注解。美西方反华势力和达赖集团的分裂行动一直是西藏社会发展与安定团结的最大干扰,严重危害了西藏各族人民的利益,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西藏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坚决防范和打击任何反华势力与分裂势力,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妥善处理影响西藏民族团结的事件,形成维护西藏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重要战略思想,深刻阐述了西藏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对国家统一和安全的重大意义,彰显出西藏工作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2015年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首次提出“治藏方略”的概念并以“六个必须”阐释新形势下西藏工作的核心要点;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把握西藏工作的主要矛盾与特殊矛盾;在民族工作方面提出在西藏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七进”,努力创建民族团结模范区;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夯实民族团结的社会群众基础;提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在于维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牢牢掌握反分裂斗争主动权;明确十四世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总头子,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是披着宗教外衣祸藏乱教的政客。

2020年中央在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决战阶段召开第七次西藏工作会议,审时度势地总结新时代西藏工作的经验与成就,科学分析了西藏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会议提出的“十个必须”的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既是对前期党的治藏经验的理论升华,又是对今后关键时期西藏工作的

战略部署。会议再次明确新时代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是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断提高西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再次强调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以法治思维做好西藏工作;发扬“老西藏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西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全领域,打牢西藏各族人民命运与共、携手共进的思想基础等。

随着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西藏与其他省市之间、西藏各区域、各民族之间在社会生活多层面的沟通、文化的交流、经济领域的相互依存、人口的流动愈加频繁、情感交融大大增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趋势在新时代呈现出新特点。西藏民族工作坚持尊重规律、循序渐进和多维并举的原则,以经济交往为基础,搭建文化桥梁,形成空间上的集聚,降低交往成本、加深交往深度,促进交往结构的互嵌,培育宽和乐观、互谦互让、互鉴共荣、理性客观的集体心态,实现西藏各族人民的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与心灵相契。同时在西藏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以学“双语”、用“双语”作为促进西藏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工具。

二、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民族工作发展的内在逻辑

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的民族工作是一个基于历史与现实、经验与创新、理论与实践而不断探索、持续完善的动态过程,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与价值意蕴。在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深刻把握其逻辑内涵,明晰西藏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价值追求、制度保障、核心内容和底线思维,展现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工作方面强大的政治判断力和领导力,体现出历史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与法治思维的统一。

(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西藏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民族工作的组织者与领导者,也是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提出者与践行者,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西藏民族

工作最本质的特征与最大的政治优势。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西藏,西藏民族工作是中国共产党理论自信和实践自觉的有机统一,通过民族政策的具体化与路径化,从全局的战略高度把握西藏民族工作的政治方向与时代特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正确导向,将民族政策落实于西藏民族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国共产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西藏实际相结合,将初心与使命融入西藏各族人民的福祉利益,带领西藏各族人民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受到西藏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

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所取得的历史成就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不仅是实现西藏稳定发展与民族团结的核心力量,而且是西藏各族人民命运改变的历史选择。中国共产党作为西藏民族政策的顶层设计者,是实现70年来西藏民族团结和抵御分裂活动的中流砥柱,解决不同阶段西藏面临的最紧迫、最根本的民族问题。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走出一条步子稳、速度快、重特色的腾飞之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今后西藏民族工作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必须贯穿于西藏改革发展的全领域与全过程。目前西藏基层党组织已经成为开展民族工作的重要力量,推动基层党建与民族工作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统筹协调作用,确保西藏民族工作获得党组织体系的强力支撑。

(二)以人民为中心是西藏民族工作的价值追求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是关怀人与陶冶人的立论点,成为西藏民族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和平解放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真心实意为西藏各族人民着想、使其免遭战火涂炭的战略决策,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镌刻于西藏民族工作的细枝末节,在满足各族人民公共性诉求的基础上培育人人有责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和打造人人享有的利益共同体场域,即将民生改善熔铸为西藏民族工作的内在动力,在广泛的价值认同中创设雪域高原各族人民齐心向往、充满温情的共

有精神家园,让改革与发展成果公平地惠及全体西藏人民,共同阔步疾驰于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以人民为中心的观念是人民立场的逻辑延续,为中国共产党做好西藏民族工作提供思想武库,党的领导人都非常重视人民价值理念化的提炼传递。毛泽东认为“西藏的改革应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协商解决”^{[11]16},邓小平提出检验西藏工作标准的著名论断,“关键是看怎样对西藏人民有利,怎样才能使西藏很快发展起来”^[12],江泽民提出“西藏的一切发展都着眼于造福西藏各族人民,改善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8]456},胡锦涛提出“西藏的发展、稳定和安全直接关系到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13],习近平提出“必须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其中富民兴藏就是把增进各族群众福祉作为兴藏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14]。西藏发展以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让广大农牧民普遍受益和得到实惠,共享国家改革发展成果,实现民众关怀与政策设计的有效衔接。西藏各族人民不仅是西藏奇迹的创造主体,还是西藏腾飞的价值主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西藏发展的核心是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民生建设,合乎时代潮流、顺应人民意愿,将民族工作作为党带领西藏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增进情谊和共铸盛世的民心工程。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西藏民族工作的制度保障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中明确规定西藏各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1965年西藏自治区的成立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与伟大创举,是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应用于西藏的成功实践,丰富了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有益探索与重要成就。“民主改革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扫除政治制度障碍,而改革开放则通过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和改善民生,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5]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为西藏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基本保证,还为构建西藏和谐民族关系提供制度保障,是党始终代表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理念在现代民族国家建设中的生动展演。

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综合考虑西藏的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基础、发展环境、民族关系状况等多重因素的正确选择,自此西藏各族人民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下彻底解放出来,充分调动起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维护国家统一的自觉性。西藏有效行使自治权,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而制定多项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同时将民族团结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紧密结合,有效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的历史巨变充分彰显出民族区域自治在促进边疆民族地区发展上的制度优越性与理念先进性,足以驳斥达赖集团所编造的各种谬论和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质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和执政水平提高的有力佐证。在西藏全面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契合时代脉动的正确抉择,更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创新成果,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的原则在哲学意义上诠释着普遍性与特殊性相协调、全局性与灵活性相融合、制度化与创新性相统一的辩证理念。

(四) 民族团结是西藏民族工作的核心内容

经过 70 年的努力,民族团结已成为西藏发展的社会事实,民族团结的意义与价值已是西藏家喻户晓的普遍共识,民族团结之花开遍雪域高原,自觉维护民族团结成为西藏民族工作的关键与主流。西藏民族工作始终坚持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牢记各民族共同缔造历史、共同团结奋斗的事实原点,将民族团结的理论原则与实践张力贯穿于西藏现代化建设进程,明晰雪域高原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手足相亲的特质和禀赋。他们从革命斗争到发展建设,始终保持联合一致的情谊,培育了团结进步的优秀品质,以价值共识强化情感共鸣与心理联结,不断实现西藏各族人民在心理、情感方面的升华。这为西藏民族工作的良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鼓舞着西藏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勇前进。

西藏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开阔视野、增强包容性,将团结共识升级为责任担当与共建实践,孕育出自觉增进民族团结与和谐共处的美好愿望,成为西藏民族团结事业的内源性动力。西藏民族工作以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为重要平台,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作为重要

载体,以和睦相处作为真诚交往的起点,以和衷共济作为深入交流的过程,以和谐发展作为情感交融的升华,推进西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共创共建,实现西藏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西藏民族工作的立足点在于深挖各民族的共同性因素和互补性因素、建立共同的交往场域与交流平台、创新文化共享与互助合作模式,为促进西藏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全面发展而创设团结稳定的氛围,并积极动员和组织各省区支援西藏发展,不断缩小西藏与其他省市之间的发展差距,谱写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西藏篇章。

(五) 国家统一、西藏稳定是西藏民族工作的底线思维

纵观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民族工作的发展历程,维护西藏民族团结与反对达赖集团分裂相伴相生,实现国家政治统一与西藏社会稳定相辅相成,可以说,西藏民族工作史也是中国共产党带领西藏各族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西藏稳定、齐心反抗达赖集团分裂活动的革命斗争史。西藏在乱云飞渡中保持战略定力,坚决反对分裂动乱,坚定反分裂斗争的必胜信念,夯实西藏长治久安的社会根基,维护西藏地区的意识形态安全,这也成为促进国家政治稳定与筑牢边疆安全屏障的必然要求。达赖集团的分裂破坏活动是西藏政治稳定与社会发展的最大阻碍因素,他们通过各种手段制造社会混乱和人心恐慌,严重破坏了西藏来之不易的团结稳定局面,对西藏民族工作造成极大的损害,再加上西方国家处心积虑地在“人权”“宗教”等问题上对中国内政指手画脚,粗暴干涉西藏事务。因此,稳藏治藏兴藏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不懈的工作。

国家统一是国家最高利益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之所在。西藏自古以来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早已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广泛共识,西藏作为重要交通枢纽、战略要地、安全屏障、民族聚居区,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环,所以西藏的稳定和谐是边防巩固、国家统一的保障、支撑和追求。中国共产党的治藏方略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框架下确保西藏的安全稳定。目前西藏在总体上已经实现社会稳定,但不确定的风险与未知隐患有可能成为未来影响西藏发展的重要变数,必须牢固树立边疆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防御能力与甄

别能力,旗帜鲜明反对各种形式的民族分裂言论及行为,以“三个离不开”“四个自信”“五个认同”思想抵制各种极端思想的散播,努力成为神圣国土的守护者、幸福家园的建设者和社会稳定的捍卫者。

三、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民族工作的时代展望

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的民族工作实践内嵌于西藏革命、建设、改革以及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通过发展历程能够呈现西藏民族工作的内在逻辑。在新时代语境下,西藏必须在民族工作领域寻求更大突破,续写西藏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建美丽新西藏的伟大篇章,在中国共产党伟大事业中继续创造彪炳史册的西藏奇迹。

(一) 凝结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西藏智慧

构建西藏和谐民族关系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使之成为透视西藏发展的重要“窗口”,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民族工作的不懈探索是实现西藏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图景。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事关西藏民族工作和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应积极响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要求,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西藏构筑起契合新时代语境的现代治理体系,妥善解决西藏发展中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重视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所具备的战略目标导向性、问题指涉现实性和治理技术智能性等特点,以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提升西藏民族工作质量与效能,推进新时代西藏民族事务治理话语体系的成熟。

新时代实现西藏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基本向度与指南,深刻把握民族工作价值理念的全局性,实现民族事务治理实践的精细化、专业化、制度化和法律化,服务于西藏改革发展中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目标宗旨。西藏民族工作应与法治、德行、情理的实践相结合,将问题意识与危机干预融入西藏民族工作视野,最大化地发挥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效能,同时树立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发展观,认清社会张力的必然性和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并存,如西藏社会结构分化的现实与各族人民社会预期之间的落差,会带来民众心理和需求满足之间的失衡;个别深

度贫困的民族地区在脱贫之后仍然存在返贫风险。西藏各级政府应加强数据的有序共享和信息互通,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变革为主线,应对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相互交织,在民族工作的隐患排查、风险防控中提供高效、科学的媒介与路径,兼顾治理技术嵌入与公共价值重塑,利用政策红利融汇强大技术流、信息流和人才流,赶上数字政府建设的快班车。

(二) 打造新时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西藏模式

民族区域自治是构建西藏和谐民族关系的正确道路,为中国共产党治理和经营西藏提供实践场域。在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的发展历程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治理中得到成功实践,在新时代西藏民族工作实践中不断丰富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内蕴,需要国家制度和民族政策的持续供给,将制度理念、组织架构和治理实践归置于统一与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重视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地方会议、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等补充制度,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压缩行使自治权过程中民族政策落实的缺位空间,进一步打造出具有中国特色、西藏风格的民族区域自治模式,成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实践模范。

坚持依法治藏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在要求,以法治力量凝聚人心和引导人们团结向上。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实践证明了从政策到法律再到法治是执政党构建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西藏和平解放 70 年来的发展历程同样表明,依法治藏是中国共产党治藏方略的重要内涵。新时代治藏方略要依据法制原则、法治思维和法律规律来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具体细节,在西藏民族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依法治藏的有机融合。新时代在西藏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树立以西藏各族人民为中心的大社会观,在民族事务治理中坚持社会治理共同体视域下的大治理观,具备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适应的现代开放视野;优化西藏干部队伍结构与合理分布,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与质量,增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配套设置的精细化程度;在深化西藏民族工作的层次和内容过程中保持对不同文明的理解和包容心态,持续扩大文明对话空间,在共同体

建设中迈向更高阶段的凝聚融合,保障西藏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发挥西藏自治区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战略作用。

(三) 开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西藏典范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西藏建设成为民族团结的典范”,这为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提出了殷切期盼与奋进目标。西藏特殊的自然环境与地理区位使得其民族团结事业具有全局性的影响力,在更大意义上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产生广泛的示范效应,尤其是随着对口援藏工作的不断推进,西藏与全国各省区的联系愈加紧密,西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辐射效应日趋明显。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应继续把“爱我中华”的种子深埋于西藏各族人民心中,在团结层面培育牢固稳定、友好互助的关系纽带,在进步层面培育积极向上、相互学习的价值理念,在对国情和国势的审视中增强文化共享和价值共识,最终形成共善的价值规范与能动维护意愿。同时,深化西藏民族团结的生活属性与全民属性,人人争当西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参与者和践行者,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休戚与共、命运相联的情感与道义,继续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事业提供互动共生的互嵌样态,成为行走在世界屋脊上的民族团结名片。

西藏历史上积淀的深厚文化富矿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供源头活水,应将文化多样性的先天优势转化为民族团结的现实动力,将巨量的民族文化资源转化为交流合作的新型连接点,如利用藏历新年、望果节、雪顿节等具有西藏特色的民族节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常态化与特色化。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创建的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载体建设等方面下功夫,通过广泛的思想教育、舆论引导、社会实践等途径,加强各民族间广维度、多层次、宽领域的联系。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事业正走向规范化和法治化的发展轨道,在民族工作层面实现政策协调与优势互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融入西藏发展各领域。2020年5月施行的《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为西藏的民族团结事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纳入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了西藏地方法规体

系。2021年1月,西藏的昌都市、阿里地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等10个地方与单位被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西藏正在通过实际行动继续谱写出各族人民守望相助的感人篇章。

(四) 为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西藏力量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致力的长期伟大事业,其所联通的是全国各族人民繁荣发展的共同愿景,目标不是单个民族进步发展的独奏曲,而是实现整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合唱。“西藏如果不参加祖国的大家庭,这个家庭的事便不好办了。”^[11]西藏民族工作与现代化建设契合共进,要将西藏民族工作与社会建设相结合、民族发展与区域振兴相融通,在与全国各族人民携手奋进的征程中增强共同体感受,打造各民族之间情感共生、认同共意、现实共存以及发展共变的统一体,共同汇聚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磅礴伟力和巨大合力。新时代继续做好西藏民族工作应不断增强抓住机遇、化危为机的能力与魄力,坚定反对民族分裂活动,增加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的勇气与信心,并尽快补齐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充分利用对口援藏的“反哺效应”,使西藏各族人民以更为强烈的主体自觉参与到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之中。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之间相辅相成、互为基础。2020年西藏生产总值达到1902.74亿元,同比实际增长7.8%,经济增速全国第一,尤其是第二产业增长速度达到18.3%,民族贸易和民族特色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满足西藏各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需求;川藏铁路全线开工,拉林铁路铺轨全面完成;2020年西藏人均预期寿命为71.1岁,相比于民主改革初期的35.5岁整整增加一倍,这些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中华文化始终是西藏各族人民的情感依托、心灵归宿和精神家园,西藏传统民族文化作为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成为中华文明走向世界的生力军。因此,必须铸牢西藏各族人民“百籽共生、百籽合一”的命运共同体意识,进一步挖掘、整理和宣传西藏自古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有机组成部分以及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出卓越贡献的历史事实,讲好西藏高质量发展故事,促进西藏各族人民内心深层次的民心相

通与情感共鸣。新时代西藏民族工作要为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提供巨大空间,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千房同蒂、千子如一”的“石榴籽”效应注入“营养源”与“助推剂”,从而在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贡献西藏力量。

[参考文献]

- [1] 廉湘民.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光辉典范[J]. 中国藏学,2015(3).
- [2]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事记:第1卷[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1.
- [3] 丹增,张向明. 当代中国的西藏[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187.
- [4] 王茂侠. 边疆民族地区发展和稳定的特殊工作机制[J]. 民族研究,2012(6).
- [5]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 [6] 贺新元. 西藏改革开放30年:历程、经验与启示[J]. 西藏研究,2008(6).
- [7] 阴海燕. 改革开放40年西藏民族工作回顾与思考[J]. 西藏研究,2018(5).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工作文献选编(一九四九—二〇〇五年)[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9] 孙勇. 中国共产党的西藏政策(1989—2005)[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45.
- [10] 李伟,李资源. 习近平新时代治藏方略的理论内蕴与时代价值[J]. 西藏研究,2020(S1).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
- [12]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247.
- [13]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胡锦涛文选: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505.
- [14] 习近平.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N]. 人民日报,2020-08-30.
- [15] 阴海燕. 从民主改革到改革开放:西藏社会变革的理论历史逻辑[J]. 西藏研究,2019(2).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Ethnic Work in the 70 Years Since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Li Wei^{1,2}, Li Ziyuan¹

(1.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Ethnic Unity, South - Central Minz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2. the School of Computer Engineering,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Xiangyang, Hubei 441053, China)

Keywords: 70 Years Since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CPC; Ethnic Works; Ethnic Unity

Abstract: In the 70 years since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ethnic work has gone through the stages of initial exploration, reform and adjustment, steady development and maturity and perfection. This is a road of ethnic work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ibetan features, and its development has rich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and value implication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value pursuit,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core content and bottom-line thinking of ethnic work in Tibet, which can enable us to better grasp the law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 relations in Tibe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looking ahead to the direction of Tibetan ethnic work, condensing Tibetan wisdom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ethnic affairs governance, building a Tibetan model of ethnic regional autonomy system, and creating a Tibetan model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will help us contribute Tibetan strength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ethnic community.

[责任编辑:张阳]

[责任校对:尹欣桐]